

## 稅務新聞 102-0422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認定，自 102 年度起適用新認定原則。
- 二、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南區國稅局加班收件時間。
- 三、以共同共有之遺產抵繳遺產稅有何條件限制，報您知！
- 四、本局公布各轄區設置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
- 五、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綜合所得稅轉帳退稅，安全、便利又省時。
- 六、快報稅了 扶養放寬省很大。
- 七、國稅局為落實愛心辦稅原則，輔導鼓勵貨物稅廠商誠實申報納稅。
- 八、報稅 6 新措施 不可不知。
- 九、稅務問答／新化所報稅好康送讀卡機抽大獎。
- 十、新聞提要：加強查核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作業自即日起陸續展開。
- 十一、憑證報稅省時便利 6 萬元禮券等你拿。
- 十二、應稅貨物完稅價格計算應特別注意因促銷附贈應稅貨物數量不能列入銷售數量加權平均計算銷售價格，但仍應規定列入完稅數量申報完納貨物稅。
- 十三、營利事業如有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者，應申報所得基本稅額。
- 十四、營業人 102 年 3 月起申報之營業稅退稅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如數核退者，以公告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
- 十五、隱名與人合夥購買土地，其出售利得屬其他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申報。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認定，自 102 年度起適用新認定原則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 (二)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局進一步說明，「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上開認定原則將可有效解決久居海外且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國內之僑民海外所得課稅問題，該等僑民僅須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就源扣繳或申報納稅，無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海外所得(例如海外受僱之薪資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亦不須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劉正輝，電話：04-23051111 轉 85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南區國稅局加班收件時間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該局於下列期間提供加班收件及查詢服務：

一、102 年 5 月 1 日、27 至 31 日各日中午提供加班收件查詢服務，服務內容為納稅義務人臨櫃申報收件及所得、扣除額查詢。

二、102 年 5 月 31 日則服務至當日晚間 7 時；如透過網際網路申報者，可於當日 24 時前辦理申報。

該局再一次呼籲納稅義務人，請多採網際網路申報，可同時完成申報及繳稅，不用出門就可以申報，省時又省力。

對本項服務措施如有任何疑義，可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楊科長 06-2223111 分機 806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以共同共有之遺產抵繳遺產稅有何條件限制，報您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李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已往生，原育有李小姐及其他 A、B、C、D 共 5 名子女，但 A、B 兩人於父親之前往生，由 A、B 之子女 A1、A2、A3 及 B1、B2 代位繼承，若繼承人李小姐僅徵得其他 2 名兄長 C、D 之同意，可否向國稅局申請以繼承之土地抵繳遺產稅？

該局說明，繼承人申請以其共同共有之遺產抵繳遺產稅，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如未能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如取得應有部分合計逾 3 分之 2 的共有人同意，則人數可不予計算。故納稅義務人李君如僅徵得繼承人 C、D 等 2 人之同意簽署，其他代位繼承人 5 人均未同意，依前揭土地稅法之規定，李君等 3 人之應繼分為 3/5 雖已過半數，惟人數未過半，因此不符合抵繳申請之規定；另李君等 3 人之應有部分為 3/5 亦未符合應有部分逾 2/3 之規定。

該局建議李小姐，仍應透過溝通協調至少再徵得代位繼承人 B1、B2 中任一位繼承人之同意後，取得應有部分逾 2/3 之共有人同意；或是再徵得 2 位代位繼承人同意以符合人數過半且應有部分過半之規定，始能向國稅局提出抵繳之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楊科長 06-229806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本局公布各轄區設置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 5 月份即將開始，為避免申報期間人潮擁擠，本局除籲請納稅義務人儘早辦理申報外，並為使民眾順利完成申報手續，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法定上班日）於轄區內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成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處」，提供納稅義務人稅額試算、法令諮詢、輔導填寫申報書表及操作電子申報軟體等多項服務。

本局表示，設置「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處」的單位涵蓋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等 9 縣市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設置地點如下，請民眾多加利用，如有報稅相關問題時，歡迎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設置單位

設置地址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48 號 1 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 9 樓
桃園分局：	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 156 號 1 樓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路 2 段 162 號 1 至 3 樓
宜蘭分局：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5 號
花蓮分局：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131 號 6 樓
新竹分局：	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地下 2 樓 新竹市北大路 90-2 號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20 號 9 樓
三重稽徵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1 段 115 號 1 樓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仁愛街 56 號 4 樓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7 號 2 樓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6 號 9 樓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8 號 8 樓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99 號 2 樓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268 號 10 樓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 3 段 42 號 5 樓
中壢稽徵所：	桃園縣中壢市中平路 115 號 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 1 段 12 號 5 樓
楊梅稽徵所：	桃園縣楊梅市中山北路 2 段 318 號
大溪稽徵所：	桃園縣大溪鎮員林路 1 段 12 號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128 號 2 樓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 21 號 5 樓

信義稽徵所：基隆市信二路 176 號 1 樓  
羅東稽徵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16 號 5 樓  
玉里稽徵所：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 52 號  
金門稽徵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46 號 1 樓  
馬祖服務處：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00 號 1 樓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林祐誠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7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綜合所得稅轉帳退稅，安全、便利又省時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本(102)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納稅義務人在辦理結算申報自行計算後如有退稅款時，建議多加利用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不僅可儘快取得退稅款，亦不必拿著退稅憑單親自到銀行提領現金，或至金融機構辦理票據交換(一般約須等待 2~3 天才可領到退稅款)；利用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不僅安全便利，又可節省寶貴的時間。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使用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內含有英文字母或無法區分分行別、科目、帳號等，請先向立帳金融機構洽詢或換用新式存摺，以免退稅款無法撥付，影響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瀟慧，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快報稅了 扶養放寬省很大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4.22 03:33 am

報稅季5月登場，今（2013）年想要額外減稅全靠扶養親屬。家有5歲以下幼兒者，每人可扣減2.5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扶養20歲至60歲間就學或無謀生能力的其他親屬，即使只扶養一天，每人也可增扣8.2萬元免稅額。

今年也是軍人及中小學教師薪資恢復課稅的第一個申報年，財政部預估，37.1萬名軍教人員，以及每年約新增20萬名首次報稅族群（如社會新鮮人），加入報稅人口後，申報總戶數可能會激增逾600萬戶。財政部提醒民眾提早申報，及多利用稅額試算或網路報稅。

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將自5月1日展開，今年申報的是去（2012）年的所得。與去年報稅比較，今年免稅額仍維持每人8.2萬元不變，但特別扣除額新增一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申報扶養5歲以下的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2.5萬元。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訂有「排富條款」，只限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未達20%，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的基本所得額未超過600萬元者，申報扶養5歲以下的子女，才可享有每人扣除2.5萬元的減稅優惠。

財政部舉例，以適用稅率12%的家庭為例，如扶養一名5歲以下幼兒，將可獲得3,000元的減稅利益。

另外，列扶養親屬年齡從今年5月報稅開始也不再設限。過去扶養叔伯甥舅等其他親屬，必須限20歲以下在校就學、60歲以上無謀生能力者，才可以扣減免稅額，以致20歲至60歲間無謀生能力，但確受納稅人扶養的其他親屬，無法享有減稅利益。

配合司法院大法官第694號解釋，財政部取消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的年齡限制，並自101年的12月30日生效。

財政部說，因生效日落在去年年底，不管納稅人實際扶養其他親屬的天數長短，即使只有一天，也可以申報扣減其他親屬的免稅額。

101年度個人免稅額為8.2萬元。同樣以適用稅率12%的家庭為例，每申報扶養一名其他親屬，可以獲得的減稅金額是9,840元。

## 2013年5月所得稅報稅新制

新制		內容	適用年度	
			實施年度	申報年度
稅制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每名5歲以上幼兒可扣減2.5萬元	2012年	2013年5月
	對象 條件	僅限2007年以後出生的幼兒，以及所得淨額113萬元以下(即所得稅率5%~12%)，且免申報最低稅負的家庭		
稅制	軍人及中小學教師	薪資恢復課稅	2012年起	2013年5月
	扶養親屬免稅額	放寬扶養其他親屬年齡限制，凡年滿20歲至60歲，因就學或身障，無謀生能力等因素，確受納稅人扶養者，可列報每人8.2萬元免稅額。	2012年起	2013年5月
稅政	稅額試算	首次報稅族可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2013年5月起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4/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國稅局為落實愛心辦稅原則，輔導鼓勵貨物稅廠商誠實申報納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國稅局體察現今廠商受經濟榮衰及經營不易之處境，為落實愛心辦稅原則，以輔導重於查核，鼓勵貨物稅產製廠商主動誠實申報繳納稅捐。

該局說明，國稅局每年會定期對轄內貨物稅廠商、會計師及代理記帳業者舉辦相關申報實務及貨物稅法令講習，以輔導鼓勵廠商誠實申報納稅，該局為輔導貨物稅廠商，彙整常見之違章或疏失型態如下：(一)自用、贈送或未稅品直接供廠內員工自用之應稅貨物未申報完納貨物稅。(二)應稅貨物參加展覽，未稅出售。(三)以關係企業為經銷商故意壓低銷售價格以取巧漏稅。(四)應稅貨物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將一個價格故意分張開立或另以「運費」、「加工費」、「服務費」等各種名目，故意低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五)以偏低之價格銷售予特定批發商後銷貨退回，再以較高價格出售時，未依規定申報完稅。(六)銷貨附贈應稅贈品，贈品數量未計入課稅。

該局呼籲，請貨物稅廠商自行檢視有無上述之違章或疏失情事，若有因疏忽致短、漏報貨物稅情事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繳納貨物稅，得以免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高碧珠，電話：04-23051111 轉 73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報稅 6 新措施 不可不知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4.21 03:19 am

5月報稅季節將近，財政部訂於周四（25）日，將舉辦2013年所得稅申報記者會，今年有六大報稅新措施，其中以放寬納稅人列報「其他親屬」年齡限制，可列舉扣除每人8萬2,000元免稅額，影響最受關注，預計全台受惠人數約41萬人。

今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將從5月1日起開跑，持續到5月31日，五區國稅局將在4月25日前，寄發納稅人稅額試算書表，估計今（2013）年符合資格者超過300萬戶。

檢視今年綜所稅申報新制，以放寬列報20到60歲的伯舅叔姪甥等「其他親屬」，扣除額影響層面最廣。

財政部指出，只要有足夠事證證明列報親屬的確「在校就學」或「無謀生能力」，可扣除每人8萬2,000元免稅額。

### 今年綜所稅申報6大新措施

項目	內容
放寬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年齡限制	放寬可列報20歲至60歲「其他親屬」，有足夠證明可列舉扣除每人8萬2千元
新增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申報扶養五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2萬5千元，並設排富條款
新增長照醫療費用扣除額	非健保特約醫院在內的合法醫療院所，醫藥費單據可申報減稅
小額稅額全數退稅	小額退稅款主動辦理退稅，並新增5項小額免徵稅款範圍
調高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台北市大安、信義、中正及松山區房屋所得推估，從房屋評定現值42%調至48%
軍教人員薪資恢復課稅	軍公教人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影響人數約37.1萬人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4/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稅務問答／新化所報稅好康送讀卡機抽大獎

【經濟日報／臺南訊】

2013.04.22 03:33 am

**臺南市新市區蔡小姐來電詢問：去年於所得稅申報期前夕，國稅局有辦理自然人憑證就可以贈送讀卡機的活動，請問今年還有類似的活動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綜合所得稅自5月1日開始要申報了，新化稽徵所為民眾提供兩樣好康哦！  
好康一：今年首次報稅的新鮮人及軍教人員，只要是設籍該所轄區者，自4月19日起至本所前棟1樓服務台並攜帶（1）2012年6月以後申辦的自然人憑證，或在職軍教人員證明文件。（2）身分證正本。（3）捐贈兌領日當期末兌獎統一發票3張（含電子發票），即可兌換讀卡機一個，每人限兌一個，兌完為止。  
好康二：藉電子憑證網路報稅或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進行回復確認（含繳稅、退稅及不繳不退）完成結算申報者，即自動納入抽獎活動，最大獎項高達6萬元商品券哦！

【2013/04/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新聞提要：加強查核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作業自即日起陸續展開**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陸客來台觀光人數逐年上升，並帶動各觀光景點之消費，為維護租稅公平，促使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自即日起將加強查核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或安裝使用非法境外刷卡機逃漏稅。

該分局特別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上述違章漏稅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所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提供單位：銷售稅稅課許孟書，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憑證報稅省時便利 6萬元禮券等你拿

今年五月份準備報稅的民眾、社會新鮮人以及薪資所得取消免稅的軍教人員照過來!利用自然人憑證上網報稅，除了省時省力，還有機會參加南區國稅局憑證報稅抽獎活動，6萬元商品券等你來挑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臺南市政府民政局4月22日共同舉辦自然人憑證推廣聯合宣導記者會，南區國稅局局長洪吉山於記者會上表示，使用自然人憑證報稅非常方便，可以在家自行下載所得及7項扣除額資料，不用到國稅局排隊等候查調資料，對於忙碌的上班族而言，利用憑證網路申報可節省不少寶貴時間，e指就可輕鬆完成申報。

洪局長特別指出，以往報稅期間民眾到國稅局查調所得時，同仁多會主動向民眾推廣自然人憑證，但是民眾常因要再跑到戶政事務所申辦而打退堂鼓。今年南區國稅局特別與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合作，推出「戶政駐點發證」的便民服務，即從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該局所屬新營分局、臺南分局及新化稽徵所，申報現場就有戶政駐點人員提供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隨辦隨發，十分便利。

洪局長進一步呼籲轄內的納稅義務人，今年5月只要利用憑證上網完成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就可參加該局「e卡憑證報稅 VS. 稅額試算確認~好禮送」抽獎活動，中獎名額高達361名，最大獎項是6萬元商品券，這麼好的機會民眾千萬不要錯過!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郭科長 06-22280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應稅貨物完稅價格計算應特別注意因促銷附贈應稅貨物數量不能列入銷售數量加權平均計算銷售價格，但仍應規定列入完稅數量申報完納貨物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促銷附贈應稅貨物，該搭贈貨物並無銷售價格，於申報貨物稅完稅價格時，該贈品數量不能併入銷售數量加權平均計算銷售價格，但仍應規定申報完納貨物稅。

該局說明，廠商產製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出廠，其完稅價格以產製廠商之銷售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之，所稱銷售價格係指產製廠商當月份銷售貨物予批發商之價格，其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之毛利，其價格有高低不同者，應以銷售數量加權平均數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加權平均計算：一、以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而無正當理由者。二、自用或出廠時，無銷售價格者。因促銷附贈應稅貨物，出廠該贈品數量無銷售價格，不得列入銷售數量加權平均計算銷售價格，應稅贈品既已出廠，應將贈品的出廠數量列入完稅數量申報貨物稅。

該局呼籲廠商於計算貨物稅完稅價格時，務必注意應稅貨物贈品出廠，不能計入貨物稅完稅價格銷售數量，但仍應列入完稅數量申報貨物稅，以免短報完稅價格，漏報貨物稅。倘有短漏報情形者，除補徵貨物稅外，另按補徵稅額處 1 倍至 3 倍罰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程志萍，電話：04-23051111 轉 73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營利事業如有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者，應申報所得基本稅額

為使享有過多租稅減免優惠之營利事業對國家財政能有基本貢獻，我國自 95 年起開始實施最低稅負制，因此，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之營利事業，應注意申報所得基本稅額，以免遭到補稅及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申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者，縱然沒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範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及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等，仍然應該依規定申報所得基本稅額，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則應就差額部分自行繳納基本稅額；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之後經國稅局查獲有應補徵之基本稅額時，營利事業無法透過申請更正減少投資抵減稅額，來減少所得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的差額，也就是說，營利事業除了必須補稅外，還會遭到處罰。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甲公司申報課稅所得額均為 4,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680 萬元，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 340 萬元，且因其當年度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免稅所得，所以並未申報基本所得額。但國稅局查核後認為甲公司 99 年度課稅所得額 4,000 萬元，且已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 340 萬元，其基本稅額 380 萬元【 $(4,000 \text{ 萬元} - 200 \text{ 萬元}) \times 10\%$ 】大於一般所得稅額 340 萬元（ $680 \text{ 萬元} - 340 \text{ 萬元}$ ），以致漏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40 萬元，甲公司為了避免受罰，遂向國稅局申請更正減少 99 年度之投資抵減稅額為 300 萬元，以使其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均為 380 萬元而無需就差額繳納基本稅額，但是因為甲公司是在調查基準日之後才申請更正，並未獲得國稅局核准更正，因此，除核定補徵基本稅額 40 萬元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申報適用法令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時，除審慎評估抵用之投資抵減金額外，更別忘了要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並繳納基本稅額，以免遭到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莊股長 06-229803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四、營業人 102 年 3 月起申報之營業稅退稅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如數核退者，以公告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修正「營業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規定，將經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人申報「銷售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及「取得固定資產」之溢付稅額予以核退之案件，納入公告核定之範圍。自即日起，營業人申報溢付稅額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依申報數核定退稅者，將不會再收到稽徵機關寄送之核定稅額通知書。

該局說明，各稽徵機關對於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報「銷售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及「取得固定資產」溢付稅額退稅案件之核定，原係採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之作業方式。為簡化稅政，減輕稽徵人力及成本，財政部修正上開公告作業要點規定，對於營業人申報溢付稅額退稅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審理後，按營業人申報之退稅數核定退稅者，將於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核定，並以公告方式告知營業人，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文書之送達。

該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自 102 年 3 月起受理申報之營業稅案件，如屬上述情形者，將不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營業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或向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

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陳瓊瑤，電話：04-23051111 轉 75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五、隱名與人合夥購買土地，其出售利得屬其他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與他人合夥購買土地，將土地登記他人名下，嗣土地出售，對納稅義務人而言並非出售「土地」，因此，納稅義務人所分配之價款，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得其於數年前與乙君等人共同出資購買土地而以乙君名義登記，嗣於 100 年間出售與第三人，售地價款扣除佣金及土地增值稅等，餘款依原出資人之出資比例分配價款，甲君因而獲取五千餘萬元之利益，核屬甲君其他所得，歸併綜合所得總額，補徵稅額 1 千餘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往往誤認為出售土地，已經繳交土地增值稅，即可不必再歸課所得稅。其實，個人出售土地之所得，是可以免納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隱名與人合夥購買土地，並未將土地產權過戶在自己名下，而是登記在他人名下，提供資金的隱名出資者對購買之土地並沒有所有權，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免稅所得之規定。因此，該局呼籲，對於隱名出資購買土地者，於土地出售時所獲取之利益，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否則一經查獲，除了補徵稅款外，將被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周審核 06-2223111 轉 805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